

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1-09

內政部107.5.21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，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，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
三、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：

- (一) 結構分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（含支撐架）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（如 [圖例A](#) 及 [圖例B](#)）。
- (二) 結構共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（含支撐架）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。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，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（如 [圖例C](#)）。
- (三) 設備安裝型：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，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（如 [圖例D](#)）。

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。

四、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 2.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。
- (二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者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，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，諮詢表如 [附件](#)。

六、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。

七、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，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，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。

發布日期：2018-05-21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.